

2至4歲育兒津貼，108年8月首次受理申請!!

(圖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郭芝穎提供)

108學年度家庭育兒協助措施

幼兒園類型	家長每月繳費(收費差額由政府支付)		
	一般	第3名以上子女	低收入、中低收入
公立	免學費 (約2,500元)	免學費 (約2,500元)	免費
非營利	約3,500元	約2,500元	免費
準公共	約4,500元	約3,500元	免費
家長每月補助(未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，並符合資格者)			
2-4歲育兒津貼	2,500元	3,500元	2,500元

教育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受理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，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每人每月發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500 元，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 1,000 元，預估全國約有 40 餘萬名幼兒受益。

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的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-111 年)」，以「擴展平價教保」及「減輕家長負擔」為重點，並採擴大公共化、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策略，三箭齊發，無縫銜接 0 至 5 歲的教保措施，達成全面照顧。其中，擴大發放育兒津貼部分，教育部銜接衛福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，自 8 月起，全國同步將發放年齡擴大為 2 至 4 歲。

教育部表示，小朋友滿 2 歲生日的下個月起，到學齡未滿 5 歲前，沒有就讀公立、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，且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%，也沒有在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或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，每月發給育兒津貼 2,500 元，第 3 名(含)以上子女，除了原有的 2,500 元外，每月再加發 1,000 元。

同時，教育部特別提到，由於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是政府第 1 次實施的新措施，為了簡化行政作業，採取以下便民的做法：

一、就近申請：除了戶籍在嘉義市的小朋友，家長必須要到聯合里辦公處申請外，其他 21 縣市的家長則是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申請地點遍布各地，家長可以採親送或郵寄方式辦理。

二、大量簡化行政作業：建置育兒津貼資訊系統，介接各部會相關資料，透由科技優化整體服務。

對家長：新申請的家長，只要填寫申請表、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並視需要提供其他佐證文件即可；已請領 0-2 歲育兒津貼者，只要小朋友滿 2 歲生日當月還有在領取者，採跨部會資料介接，家長不用再重新申請。

對行政機關：由資訊系統協助資格比對，並產出撥款清冊及核定通知書等表單，大幅簡化地方行政人員的業務負擔。

11 場縣(市)及鄉(鎮、市、區)行政人員教育訓練，並且補助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作業費及地方政府行政人力，減輕行政部門的業務量。

教育部提醒，2 至 4 歲育兒津貼會在家長申請的次月月底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，之後各月份的補助也會於每月月底前撥入。如果家長想要更瞭解育兒津貼相關資訊，可以到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(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>)查詢，或撥打免付費諮詢電話(0800-205-105)洽詢。